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18日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376,3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34,201.1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东(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东支付的现金红利,由股东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法人、合伙企业、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QFII、RQFII等),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税后股息红利派遣现金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或其股东为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红利派遣现金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或其股东为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P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外国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股东为优惠税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股东为优惠税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拟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OPI股东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股东为优惠税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股东为优惠税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拟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2-05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飞乐音响2021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以下简称为“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如下: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

1.年报及半年报披露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2年2月2日,公司披露重审报告并预计披露时间:2021年3月15日前。

2.定期报告披露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报、季度报告等。

3.分红派息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分红派息公告。

4.投资者关系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告。

5.其他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1)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披露情况:

1.年报及半年报披露情况:公司已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2年2月2日,公司披露重审报告并预计披露时间:2021年3月15日前。

2.定期报告披露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半年报、季度报告等。

3.分红派息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分红派息公告。

4.投资者关系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告。

5.其他情况: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披露其他重要信息。

公司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1)关于公司